

(四) 增订出版《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五) 增订出版《人权: 国际文件汇编》和《人权: 国际文书状况》, 还收编各区域有关人权的文书。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应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条件下挑选为此目的雇用的专家顾问;

(f) 鼓励人权委员会主席、各人权机构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 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 以及各个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主席或指定成员充当观察员酌情参加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的工作;

5. 重新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关心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就人权会议及筹备工作进行审查, 从而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并积极参加世界人权会议;

6. 请秘书长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 以便世界会议顺利召开;

7. 又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8.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1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 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 以

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¹⁹ 和国际人权盟约²⁰ 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 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尚未以一切必要的主动积极性和客观性考虑第 32/130 号决议中所阐述的许多原则,

强调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内载的《发展权利宣言》所宣布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以及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5 号决议, 其中决定将于 1993 年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将是审查发展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 同时确认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这些权利的重要性,

考虑到 1989 年 9 月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⁰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表示特别关切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逐步恶化, 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因而产生负面的影响, 尤其是关切非洲大陆非常严重的经济情况以及沉重外债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惨重影响,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 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比以往更加深信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是相辅相

成的因素,最终目标是相同的,即维持各国间的和平与正义,以之作为人类憧憬的自由和福利理想的基础,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认为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中提出的规定和想法,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重申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第 1 (e) 段所述情况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要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于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也给予应有的注意;

5. 认为在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应适当注意处理上面第 4 段中提出的问题以便在该次会议上评价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种种障碍;

6.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7.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

9.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

10.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且无损及个人尊严,有必要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导致改变现有国际经济关系的结构,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2.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18.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35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80 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6 号、“1990 年 2 月 27 日第 1990/25 号”和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2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7 号和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36 号决议,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五节,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最具重要性中的一个问题,